**第四届鹏城慈善奖·鹏城慈善捐赠个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□男 □女 | **民族** |  | 照片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**职务（职称）** |  |
| **所属区域** |  **区 街道 社区工作站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传真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是否个人发起成立了公益基金会或社会组织？** | **（单选）**□是（名称： *选填项*）□否 |
| **2016-2017年度捐赠总额（万元）** |  |
| **捐赠资金用途** | 1. 万元用于扶贫、济困
2. 万元用于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
3. 万元用于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 的损害
4. 万元用于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
5.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
6. 万元用于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
 |
| **主要事迹简介** | *备注：主要事迹需具体量化，以便媒体宣传报道，限500字以内。* |
| **承诺****（自荐填写）** | 同意参与“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申报”和第四届“鹏城慈善奖”“鹏城慈善捐赠个人”评选活动，承诺对上述所填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自荐者签名 ： 年 月 日 |
| **推荐单位****意见****（推荐填写）** |  |
|  | 推荐机构(公章)或推荐者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
| **申 报 说 明** |
| 一、个人申报条件：凡在**2016年1月1日- 2017年 12月31日**期间累计捐赠额一万元及以上（含货币和实物捐赠折价）的个人，其中具有深圳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向深圳本地或市外捐赠的，或不具有深圳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向深圳本地捐赠的，均可申报。**二、捐赠凭证要求**1.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、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具的专用捐赠票据、加盖合法接收单位有效公章的收据、捐赠证明或捐赠证书等；2.捐赠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(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）；3.社会组织可提供机构年报、审计报告、公示说明（需加盖公章）等材料作为证明文件；不符合上述三类并有争议的，由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制办公室研究议定。其中，民营企业及其企业家的申报，以捐赠票据列示的捐赠主体来确认捐赠行为属于企业还是个人。票据显示是以企业捐赠的，则属企业捐赠行为，请申报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企业年度捐赠榜》；票据显示是企业家个人的捐赠行为，则该笔捐赠属个人捐赠行为，请申报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个人年度慈善捐赠榜》。**三、关于捐物折价计算**1.所捐赠的物资为采购的，折价以采购价为准；2.物资为自行生产，其中纺织品以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捐赠纺织品折价参考目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为准进行折价计算，其他物品按出厂价进行估算，如为积压品则需适当下调折价；3.捐赠旧衣物或二手商品，则按市场价值估价，最高不得超过原商品价格的30％；4.境外捐赠物资按到岸价格计算；5.除上述四种情况外，申报人所采取的物资捐赠折价方式，较以上任何一种方式都严格的，以申报人所提交的为准。**四、个人其他材料**1.1-3张个人照片（不小于300dpi）；2.媒体报道、表彰证书等；3.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。**五、申报咨询**1.在线申报请登录www.cncf.org.cn点击 “鹏城慈善奖和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”链接。2.咨询电话：0755-25832727/22313676。3.大型附件邮件：szcsjcsb@cncf.org.cn4.为更好传播您的善行，诚邀您同时申报第四届“鹏城慈善奖”和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》，只独立参与一项申报的自荐机构或个人，请在承诺栏只保留参加事项。**六、备注：**为全面真实展现深圳捐赠情况，避免重复统计捐赠数据，所有捐赠信息以实际到账额为准。 |